

# 亞洲大學

## 112 學年度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

112.04.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應修學分 45 學分

類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院 基 礎 課 程 9 學 分	基礎程式設計(一)~(三)	Fundamental Computer Programming (1)~(3)	一	上	3	3		模組化課程
	人工智慧與雲端應用	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loud Applications	三	上	3	3		
	網頁系統開發	Web-based System Development	二	下	3	3		
系 定 核 心 課 程 36 學 分	普通化學	General Chemistry	一	上	3	3		
	生醫資訊與醫工概論	Introduction to Biomedical Informatics and Medical Engineering	一	上	3	3		
	普通物理	General Physics	一	下	3	3		
	微積分(一)	Calculus I	一	上	3	3		
	微積分(二)	Calculus II	一	下	3	3		
	生物醫學工程倫理	Biomedical Engineering Ethics	一	下	2	2		
	基礎生物化學	Basic Biochemistry	二	上	2	2		
	視窗程式設計	Windows Programming	二	上	3	3		
	生醫訊號處理	Biomedical Signal Processing	二	下	3	3		
	生物技術導論	Introduction to Biotechnology	二	下	3	3		
	生物統計學	Biostatistics	二	下	3	3		
	解剖學	Anatomy	三	上	2	2		
生理學	Physiology	三	上	3	3			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、三年級學生，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主系原班級 50% (含) 以內者，並經面試合格者，得申請以本學系為雙主修。

第三條 通過以本學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本身科系滿足學分必需再修滿院核心課程 9 學分、本系系核心課程 36 學分共 45 學分：

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之其他相關事宜，均依據本校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學院院長簽章：